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減資股款徵詢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　旨：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並請貴股東同意以現金以外方式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請惠覆。

說　明：

一、緣本公司擬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提案，以「現金以外財產」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中針對本次減資之摘要說明如下：

(以下減資相關數據暫以董事會提案之資料為準，最終確切減資數據依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一) 減資金額及比例：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709,415,48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份 3,170,941,54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減資新台幣 19,288,051,550 元整，銷除股份 1,928,805,155 股，預計各股東所持有之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晶）每仟股將減少 608.275216 股。

(二) 以現金以外財產減資退還股款之「標的」及其「評定價值」：第（一）點所述之減資金額新台幣 19,288,051,550 元，擬以本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1,928,805,155 股之普通股抵充之，力積電之每股價值為新台幣 10 元，係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而評定。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依減資暨換發基準日，力晶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本公司減資銷除之股份每股將以力積電普通股 1 股換發予股東**，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按股票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將抵繳無實體登錄費用；**若不同意「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減資股款」：則將減資銷除之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現金退還股東。**

二、請貴股東同意上開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以前**以郵寄（可利用隨函所附之回郵投遞，免貼郵票）或親送方式將回覆函交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到達日或交付日為憑。貴股東若未在 109 年 6 月 19 日前寄(送)達回覆函，本公司將視為貴股東同意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

*** 請注意：股東若於股東會後/減資暨換發基準日前變動持股，應繼受前手（出讓人）所回覆徵詢函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將於過戶異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讓股東（受讓人）所受讓之股數為換取力積電股票或退還現金款項，受讓人不得變更或撤銷出讓人之意思表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本單係補發如發現原憑單本單即作廢

回　　覆　　函

股東戶號：　　戶名：　　股數：

本股東

□同意以現金以外方式，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
(同意徵詢函所述，即貴公司減資銷除之股份每股換取 1 股力積電普通股股票)

□不同意以現金以外方式，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
(即請貴公司減資銷除之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退還減資股款)

此　致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股東簽名或蓋章：　　(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請貴股東擇一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貴股東之勾選，一經送達不得變更或撤銷。

2.若未擇一勾選或是兩者都勾選者、股東未簽名或蓋章者，皆為不合格件，視同同意換取力積電股票。

3.本次減資換股，以本公司減資暨換發基準日股東名冊上所載股數為依據，且**貴股東不得部分換取力積電股票。**

4.股東若於股東會後/減資暨換發基準日前變動持股，應繼受前手(出讓人)所回覆徵詢函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將於過戶異動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讓股東（受讓人）所受讓之股數是為換取力積電股票或是退還現金款項，受讓人不得變更或撤銷前手之意思表示。

5.貴股東對於本次以現金以外方式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乙案之具體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專線：(02)2703-2277，或進群益金融網(https://www.capital.com.tw)查詢相關說明。